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聯絡人：陳仰富
聯絡電話：(02)23212200#548
電子郵件：yfchen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512642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 096036035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為落實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專案精簡（裁減）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人員，如於期限內再（轉）任有給公職時，應由再任機關（構）依各該規定追回加發給與之規定，該局將適時配合將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專案精簡（裁減）人員之姓名及其支領加發給與生效日期等資料登載該局 ecpa 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ecpa.cpa.gov.tw/>），以作為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追繳加發給與時之參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600616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（函附件）1 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事業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人事處【含附件】

部長 陳瑞隆